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为实施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迁安海绵城市项目”），同意公司出资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迁安政府指定机构）合资组成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87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135.66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20%。

同时，根据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的推进安排，同意公司作为中标联合体单位和上述项目公司其他投资人一同与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PPP 项目合同》。

本次投资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